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文件

发改办产业[2009]1686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厅（局）：

为支持工业中小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稳定就业形势，根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投资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有关投资管理规定，现将做好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中安排 30 亿资金，切块地方支持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各地切块额度见附表一、附表二）。由各地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中小企业厅（局）组织实施。

二、重点支持工业中小企业围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开展技术改造。除《管理办法》确定的重点产业外，支持范围可以适当扩大到其他行业和地方特色产业、传统手工业。

工业中小企业标准：职工人数 2000 人及以下，同时销售额 30000 万元以下、资产总额 40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其中小型企业标准为：职工数 300 人及以下，或者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下，或者资产总额 4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

三、鉴于切块地方安排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支持较多，此次资金安排以支持工业小企业为主，比例不低于 80%。资金安排方式比照技改项目贷款两年贴息的水平，考虑项目一般规模较小，采用投资补贴方式，原则上一次性安排。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确定补助标准：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补助资金比例为 12%；投资额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补助资金比例为 10%。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不纳入资金安排范围。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当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纳入资金安排范围。

四、项目申报条件

- （一）项目单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
- （二）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三）按照投资管理规定进行了可准或备案；
- （四）项目单位银行信誉良好，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
- （五）项目建筑工程投资不超过固定投资的 30%。

五、项目申报、审批和投资计划上报

（一）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向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资金申报报告。资金申报报告由项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或自行编制。资金申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2、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技术工艺、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以及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3、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理由和政策依据；

4、项目招标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招标）。

报送资金申请报告时应附以下文件、资料：

1、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

2、项目自有资金和白筹资金的证明材料，有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项目需出具银行贷款承诺函；

3、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评文件；

4、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适合于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投资项目）；

5、有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6、项目报批文件中需附有设备采购清单；

7、项目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8、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二）项目申报

项目审批由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发展改革委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商中小企业厅（局）后，联合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批，不得再下放审批权限。

（三）投资计划上报

项目批复后，省级发展改革委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切块额度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报申请下达投资计划的请示，中小企业管理职能不属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上报时需联合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上报文件应付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项目资金落实证明材料，以及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见附件三）、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情况表（见附件四）的纸质材料及电子版。

请各地结合本地工业中小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加强沟通、精心组织，抓紧做好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申请下达投资计划的请示于9月5日前上报。

联系人：发展改革委产业协调司 博久岭 68502747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唐和义 68205122

中小企业司 王岩琴 68205310

附件：一、2009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各地切块额度（不发地方）

二、2009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各地切块额度（分发地方）

三、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总表

四、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